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 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县新能源公司”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辉县新能源公司注入资本金 65,748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辉县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1,600 万元变更为 97,348 万元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中文名称：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 所：辉县市苏门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：曹乐凡

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 31,6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项目开发、管理、建设、检修维护、安装；风力、光伏发电、售电；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、技术培训、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。本项目建成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，加大清洁能源比重，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，存在审批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